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U8智造产业园U3栋5楼510-520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振烈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贝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恩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惠州市贝恩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恩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凯歌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贝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贝恩美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欧诺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24 年度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由总经理审批、决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1、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刘振烈先生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刘振烈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不收取报酬或利息。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振烈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丽敏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振烈、张丽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24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详情见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3 栋 5 楼 510-520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